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26

##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76,000.00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11,539.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64,460.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0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1,649.58万元划转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相关协议内容。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1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510393	已销户
2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21604536	已销户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006.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7223号）。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2,513.8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

事项无异议。截至目前，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变更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1,649.58万元划转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0,764,460.86元低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55,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ITO 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05,227,800.00	200,000,000.00	185,764,460.86
2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3,4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b>303,491,200.00</b>	<b>255,000,000.00</b>	<b>240,764,460.8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76.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000.00	18,576.45	1,463.62	17,133.51	92.23	2024年4月	1,012.58	是	否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32.31	100.59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00.00	24,076.45	1,463.62	22,665.82	-		1,012.5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5,500.00	24,076.45	1,463.62	22,665.82	—	—	1,012.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变更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006.29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2,513.8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722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1,649.58万元划转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此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1,649.58万元划转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